



神最大的禮物

經文：約3:10-21

引言：

禮物是一種對人的敬重或愛心，而藉物質或可見的象徵的表達。但禮物的價值卻是相對的。如送禮的人認為有價值，而受的人卻認為無價值，那麼那價值只是單方面的。如果雙方都認定相等的價值，那麼這禮物的意義就更大。

一．神所賜給人的禮物

1. 物質—全世界(創1:29)。
2. 生命—叫人活着(創2:7)。
3. 獨生子—叫人得永生(約3:16)。

二．神賜禮物給人的目的

1. 物質可作今生的享受。
2. 生命可為超物質的享受與生活。
3. 永生可有永遠的享受。與永恆者同享受，即超時空的享受。

三．為何人不能享受神的禮物？

1. 不相信神的話語，不相信神所應許的(約3:14-15)。
2. 不相信神的兒子(約3:16-18)。
3. 不接受光的責備(約3:19-21)。

四．人如何能享受神的禮物？

1. 聽從神的話語(約3:14-15)。
2. 信從神的救法(約3:16)。即信耶穌得永生。
3. 接受光的照耀(約3:19-21)。

結論：

在這慶祝聖誕的時節，但願我們都相信主的話，並享受祂的禮物，也將這救恩分給別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